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〇六年七月

董 事 会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 别 提 示

1、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已有15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其中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5家，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67.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8%，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68.86%，超过全体非流通股份的2/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在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3、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公司截止200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于2006年3月29日公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余额为10,764.47万元，可用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使用。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本次资本公积专项审计合法有效。

5、若本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及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85,914,832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4.589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000股。相当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1575股。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本方案中不存在追加对价安排。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规则和规章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承诺:

1、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对于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以书面形式对本次方案提出明确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本公司承诺:按200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予以收购该等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

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未获得的对价转增股份时,本公司承诺:按200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予以收购该等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11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8月21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8月17日—8月21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7月24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8月2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8月1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8月1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电话：0431-8965414

传真：0431-892070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hangbai.com.cn>

公司电子信箱：office@changbai.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文件的精神，合并持有公司2/3以上非流通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简单易行、维持市场稳定的原则，提出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85,914,832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4.589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000股。相当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1575股。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为10,764.47万元，满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要求。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零碎部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办法处理。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方案无追加对价的安排。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全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执行对价 安排股份 数(股)	执行对价 安排现金 (元)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	15.32	--	--	28,000,000	12.61
2	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13.68	--	--	25,000,000	11.25
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3.83	--	--	7,000,000	3.15
4	吉林省开源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440,000	3.52	--	--	6,440,000	2.90
5	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872,480	2.12	--	--	3,872,480	1.74
6	长春市东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1.53	--	--	2,800,000	1.26
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0.61	--	--	1,120,000	0.50
8	广西桂林市香桂苑酒楼有限公司	1,100,000	0.60	--	--	1,100,000	0.50
9	上海葆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55	--	--	1,000,000	0.45
10	深圳市宏基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	0.38	--	--	700,000	0.32
11	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700,000	0.38	--	--	700,000	0.32
12	长春谦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	0.14	--	--	250,000	0.11
13	无锡市北塘区通惠五金建材装潢商店	100,000	0.05	--	--	100,000	0.04
14	上海旭文公众电脑屋合作公司	100,000	0.05	--	--	100,000	0.04
15	上海锦渊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0.03	--	--	50,000	0.02
16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18,590,400	10.19	--	--	18,590,400	8.37
	合 计	96,822,880	52.98	--	--	96,822,880	43.58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为T)	承诺的限售条件
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	T+36个月	注1
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T+36个月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T+12个月	
吉林省开源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440,000	T+12个月	

司			
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872,480	T+12个月	
长春市东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T+12个月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3,710,400	T+12个月	

注 1: 控股股东承诺: 其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 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3,872,480	-3,872,480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3,000,000	-53,000,000	0
	3、募集法人股份	39,950,400	-39,950,400	0
	非流通股合计	96,822,880	-96,822,880	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3,872,480	3,872,48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53,000,000	53,000,000
	3、募集法人股份	0	39,950,400	39,950,4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96,822,880	96,822,88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85,914,832	39,427,165	125,341,9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5,914,832	39,427,165	125,341,997
股份总额		182,737,712	39,427,165	222,164,877

7、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 已有 15 家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其合并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 7,180.65 万股, 占总股本的 39.29%, 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74.16%, 超过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2/3。尚有 108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2,684.72 万股, 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25.84%。

对于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以书面形式对本次方案提出明确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 控股股东承诺: 按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予以收购该等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

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 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 (12 个月) 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本次股权分置改

革中未获得的对价转增股份时，由控股股东按200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予以收购该等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

公司本次股改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以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股改方式合法有效，对价安排是合理的、可行的，涉及的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明确表示不同意和未明确表示同意的执行本次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股份予以收购的收购价格公允合理，方法合法可行。公司本次股改的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以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股改方式合法有效，方法合法可行，长百集团本次股改方案中对明确表示不同意和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本次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所作出的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之禁止性规定，具有可操作性。

8、其他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在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公司截止200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于2006年3月29日公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资本公积一

股本溢价余额为10,764.47万元，可用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使用。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平安证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1、基本认识

在一个完全的市场里面，股票价格会受到诸如市场预期(例如大盘走势)、对公司未来的预期、同类公司的股价、宏观经济走势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在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股票价格还会受到一个特定的因素影响，这种特定因素就是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一种预期，我们可以称之为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势必影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理论上，流通权的价值将归于零。但是股权结构的变化并不影响公司总价值的变化，即对价安排前后公司总市值不变，同时，股权分置改革不能使股东权益尤其是流通股股东权益减少。

2、对价标准的计算原则

对价标准的测算思路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一般用市价来衡量其所持股份的价值，非流通股股东一般基于每股净资产衡量其所持股份的价值；改革后，所有股东均以全流通后市价来衡量所持股份价值。因此，以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价值调整改革后分别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即

实施前非流通股数量×非流通股单位价值+实施前流通股数量×实施前流通股价=改革后股票理论价格×总股数

流通权价值=（实施前流通股价-改革后股票理论价格）×实施前流通股数量

对价股数=流通权价值 / 改革后股票理论价格

对价比例=对价股数 / 实施前流通股数量

3、不同类别股东价值的确定

非流通股价值：以 2003 年 9 月控股股东受让股权的成本 2.09 元/股计算，该价格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89 元/股溢价约 10%；

流通股价值：截止 2006 年 7 月 20 日前 240 个交易日的均价 3.06 元。

4、对价总额和对价比例的计算

基于上述计算，非流通股股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需要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股份总数为 1,718.30 万股，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0 股。

5、送股与转增股本的对应关系

在维持对价安排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送股与转增股本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流通股每10股获送2.000股相当于在转增股本的情况下其每10股获得4.589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1575股股份。

基于上述考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85,914,832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589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000 股。

6、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执行的上述对价安排，高于非流通股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获送股数，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尊重。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1、承诺事项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积极稳妥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依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 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对于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以书面形式对本次方案

提出明确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本公司承诺：按200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予以收购该等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

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未获得的对价转增股份时，本公司承诺：按200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予以收购该等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

2、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上述承诺事项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如果承诺人在上述承诺期内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或将所持股份出售给不继续履行承诺责任的受让人，承诺人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划归长百集团账户，由全体股东享有。

4、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原长百集团非流通股份，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5家，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67.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8%，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68.86%，超过全体非流通股份的2/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非流通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	28.92	15.32	非国有股
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25.82	13.68	非国有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23	3.83	社会法人股
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872,480	4.00	2.12	国家股
长春市东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2.89	1.53	社会法人股
合计	66,672,480	68.86	36.48	/

其中，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300 万股已被质押，除此之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鉴于长百集团本次股改方案之对价安排形式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之质押情形并不影响长百集团本次股改对价安排的执行，因而不构成本次股改的法律障碍。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是我国资本市场一项重要的制度性改革，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一）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方案如果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二）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改革方案中已经设置了非流通股股东减持的时间限制，公司将敦促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本说明书所载本方案获准实施将有利于长百集团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立即给长百集团的盈利和投资价值带来增长，投资者应根据长百集团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风险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已有 15 家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其合并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 7,180.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9.29%，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74.16%，超过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2/3。尚有 108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2,684.72 万股，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25.84%。

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取得全部非流通股股东签署的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

对于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以书面形式对本次方案提出明确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控股股东承诺：按200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予以收购该等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

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时，由控股股东按200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予以收购该等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聘请了平安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截至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及前6个月内，平安证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均不持有公司股票，也均未买卖过公司股票。

（二）保荐意见结论

本方案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出具保荐意见，认为：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作出对价安排；

-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对价的安排和承诺的履行是可行的，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
-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实现双赢；
-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据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长百集团为股权分置改革单位，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本公司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国有股权管理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国有股股东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股份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